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党员发展考评综合指标细则

(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党员队伍发展工作，完善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考核体系，充分调动积极分子自我提升、开拓进取的积极性，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具有正确政治立场和良好综合素质的优秀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各研究生党支部所有满足培养及发展要求的硕士积极分子（博士积极分子需一事一议，另作考评）的各阶段考评（积极分子培训班、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培训班、确定预备党员），应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1）已经团组织推优（或28周岁以上召开群众座谈会讨论通过），并经支委会讨论通过并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期满）；（2）入党相关材料齐全（如：不得缺少思想汇报）、手续完备的。

第三条 本细则考评学生从研究生入学至今的整体表现；对于新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原则上在现党组织考察满6个月后，方可参加考评。

二、考评内容

第四条 该考评综合指标将从党支部综合评分、学术科研、学生工作和青年大学习四个维度进行，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党员发展综合考评表》（附件）。

第五条 考评总分为100分，各维度按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为加权得出：

党支部综合评分（40%）+学术科研（20%）+学生工作（20%）+

青年大学习（20%）。

第六条 各维度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党支部评分方面，由党支部委员综合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支部活动参与积极性、支部工作贡献程度等方面，给出该项评分。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分值	说明
参加支部共建活动	支部统计	5分	——
参加支部活动	支部统计	5分	以支部书记转发至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群中活动为准
积极分子优秀学员	党校考试证书	5分	——
发展对象优秀学员	党校考试证书	5分	——
团内优秀个人	团委下发文件	校青年五四奖章 10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5分，校优秀共青团员 5分	——
通报表扬	通报表扬文件	年级通报表扬加 1分，学院通报表扬加 1.5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2分	——
志愿工时	志愿汇截图	总工时/4（最高计入工时 200）	以志愿汇总工时数为准（入学至今）

2. 学术科研方面，参考《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的学术科研要求进行评判，满分为 100 分，取各项分数叠加后的总分，若总分超过 100，则取满分 100 分；可参考《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党员发展综合考评表》（附件）中的“学术科研计分”工作表进行统计。

3. 学生工作方面，参考《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社会工作层级进行评判，以读研以来担任的最高项职务（满一年）为准计分。具体计分如下：

类别	年级工作	党建工作	校/院研会、校/院科协、创新实践中心	研究生讲师团	宿舍管理委员会	其他	分值
1	年级长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主席团成员	正团长	正/副主任、正/副楼长	兼职团委副书记/校级导学示范团队负责人	100
2	---	---	部长	副团长	---	---	75
3	班长、团支书	工作组成员	副部长	---	---	---	50
4	班委、团支部委员	---	成员	成员	---	实验室负责人/校级导学示范团队成员	25

关于学生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院研会、院研科协、院创新实践中心最终考核结果根据校级考核和院级考核综合确定。任职满9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10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8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60%。任职不满9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6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5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40%。所有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所属级别加分。除兼职辅导员和兼职团委副书记外，其他有报酬收入的职务都不属于社会工作加分范围。

4. 青年大学习方面，以上一学期青年大学习的学习完成度作为评判标准（完成度=完成学习期数/总学习期数，数据以学院团委提供为准，如有异议可提供个人系统中学习记录截图）。例如学习完成度为85%，则此项计分为85分。

第七条 特别说明：研究生入学至今，产生重大的正面社会效益的学生，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优先重点考虑发展入党；读

研期间如出现挂科、处分等违纪违法情况，在挂科期、处分期内不得发展入党。

三、工作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党支部成立发展对象考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统计和反馈。小组由支部正式党员组成，主要负责人为党支部书记，组员包括支部委员和 2-3 名其他正式党员。

第九条 评定工作流程一般如下：

1. 各党支部组织考评对象申报，考评对象按照评分标准先自行算分，将得分填到《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党员发展综合考评表》（附件），附证明材料的 WORD 文档（命名“XX 党支部-姓名”），一并发给党支部考评工作小组。

2. 各党支部考评工作小组审核统计考评对象的得分与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按得分从大到小排序，根据党支部的指标数确定最终人选；如遇得分相同不能确定人选时，可就得分相同的对象进行党支部正式党员投票，得票多者入选。

3. 党支部考评工作小组需及时向本人反馈考评结果，并按照要求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院党委发展党员有关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四、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党总支负责解释。